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42號

聲 請 人 林怡斌

受監護宣告 林怡暉

之 人

關 係 人 林怡翔

林麗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准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 ☐前項出售所得價金應存入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台北杭南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內，專作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後續之生活照顧費用。
-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林怡斌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林怡暉之弟，林怡暉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336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關係人林怡翔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下稱系爭裁定），並已開具財產清冊，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受監護宣告之人目前與聲請人同住於臺北市○○區○○街0巷0號2樓，並由長照服務員每日定期帶領外出，提供3小時陪伴服務，所需照顧費用由家人共同持有之不動產設定抵押貸款支付。茲因照顧受監護宣告之人花費日益沉重，原有貸款非長久之計，為維持受監護宣告之人生活所需花費，爰依民法第1101條第1、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處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所得價金將存入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台北杭南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等語。
- ☐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

01 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1條
02 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03 □經查，上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系爭裁定、戶籍謄本、如附表
04 所示之土地、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暨所有權狀、系爭帳戶存
05 簿、21世紀不動產成屋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親屬同意書、費
06 用明細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30頁、第61至100頁)。又
07 聲請人業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林怡翔開具受監護宣告之人
08 之財產清冊陳報本院，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一節，復經本院
09 依職權調取系爭裁定卷宗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
10 林怡暉現需人照護，所費金額不貲，然其名下除如附表所示之
11 不動產外，僅存少數存款及投資1筆等情，有聲請人提出系爭
12 帳戶存簿及本院依職權調取林怡暉之111、112年之財產所得資
13 料可參(見本院卷第45頁至54頁、第61至63頁)，恐不足以支應
14 其照護費用，且聲請人擬出售系爭不動產之價金，高於國稅局
15 所核定之房地現值金額，有聲請人提出之委託銷售契約書及本
16 院依職權調取受監護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
17 參，堪認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系爭不動產，符合受監護宣告之
18 人之利益。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又監護人
20 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告之
21 人者，應負賠償之責；且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
22 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宣告
23 之人之財產狀況，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第1103條
24 第2項、第1109條第1項規定均有明示。是為保障受監護宣告之
25 人之利益，爰併予諭知處分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後，將取得之價
26 金存入系爭帳戶內，專用以作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後續之生活照
27 顧費用，聲請人並應於上開不動產處分後，盡速提出變動後之
28 財產清冊，陳報法院，附此敘明。

29 □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31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蘇珍芬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500元。

04 書記官 羅 蓉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6 附表：

07

編號	種類	坐落地段、地號、建號、門牌	權利範圍
1	土地	臺北市○○區○○段○○段 000000000地號	436780分之137
2	建物	臺北市○○區○○段○○段 000000000○號(即門牌號碼臺 北市○○區○○○街00號)	5分之1
3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 地號	100分之20